（上接B109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053.3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39%。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	-4,080.69
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59,225.57
三、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	19,420.75
四、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	2,850.72
五、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22,637.02
合计	100,053.3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2、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清查期末存货，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及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24,428.30	59,225.57		45,750.00	2,413.20	35,490.67

3、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5、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637.0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0,053.36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00,053.3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0,313,461.5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2,320,604.59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567,483.3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25年已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1,036,200,213.45元，加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5,585,403.5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691,383,850.9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435,642,628.9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35,642,628.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011,092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549,771,109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503,760,01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00,752,003.40元（含税）。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公司实施了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520,811,016.00元（含税）；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221,563,019.4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950,080,648.62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171,643,668.0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11%。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1,563,019.40	1,030,383,812.50	337,769,964.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0,875,555.7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313,461.54	2,665,044,826.06	1,088,076,730.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691,383,850.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35,642,628.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89,716,79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875,55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4,478,339.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90,592,351.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与2025年实施的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的合计金额。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589,716,796.2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2,564,478,339.49元的100.98%。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51,974.85万元、581,519.43万元，分别占当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5%、6.42%，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5）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6）截至2025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31名，从业人员总数139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4名。

（7）2025年度实现收入总额44,911.6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38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77.80万元。

（8）2025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2家，挂牌公司客户208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3家。

（9）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78.9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纪律处分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3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月开始在中喜执业，2019年、2020年、2025年为本公司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新培，1999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开始在中喜执业，200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树丽，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6月开始在中喜执业，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巩平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树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新培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拟收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一致。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喜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的组合。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子公司分布在境内外，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由金融机构代客在境内外银行间市场开展衍生品交易。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并引起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或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以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宗旨，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且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62,12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28,790.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147,968.58万元（含本次），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8%和31.54%，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62,121万美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上述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决定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担保用途
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80.35%	2,4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635.03万元）	0.46%	否	用途1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	87.87%	1,3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249.35万元）	0.25%	否	用途1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10%	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424.50万元）	0.34%	否	用途1
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	78.84%	26,5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3,406.33万元）	10.73%	否	用途1
		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7,075.00万元）			用途2

注：1、公司对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表格中涉及的汇率为2026年4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歌尔科技”）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将军南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THUP615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其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荣成歌尔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荣成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2,4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635.0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6%，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荣成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9,553.31	1,276,888.02
负债总额	1,194,964.22	1,025,289.04
净资产	264,589.09	251,598.99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87,722.32	3,058,462.38
利润总额	15,910.96	20,714.49
净利润	12,706.50	16,204.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出现尾数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名称：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智能科技”）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注册地点：Lot A1, Nam Son - Hap Linh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Hap Linhward, Bac Ninh city and Lac Ve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智能音箱、游戏手柄、VR&AR、智能家居、耳机、扬声器、扬声器模组、注塑件、冲压件等产品。

被担保人越南歌尔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担保额度为1,3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249.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25%，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55万元。

越南歌尔智能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2,540.44	276,119.93
负债总额	614,877.26	232,496.97
净资产	97,663.19	43,622.96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90,247.70	40,600.04
利润总额	30,501.66	-14,339.06
净利润	28,826.81	-14,339.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出现尾数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名称：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智能科技”）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东园大道松山湖段7号

法定代表人：李友波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11YRXD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虚拟现实产品、增强现实产品、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音响设备、耳机类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精密模具、精密五金件、精密注塑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歌尔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歌尔智能科技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263.1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69%，实际担保余额为1,939.67万元。

歌尔智能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648.98	482,387.42
负债总额	227,198.10	430,660.58
净资产	52,450.88	51,726.84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71,729.63	928,510.12
利润总额	408.08	23,346.95
净利润	408.08	23,346.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公司名称：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6/F, Building 18E, 18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Shati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

被担保人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0,438.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34%，实际担保余额为42,847.80万元。

香港歌尔泰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4,444.75	2,575,843.33
负债总额	3,089,799.39	2,324,549.60
净资产	594,645.36	251,293.73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535,732.13	7,602,603.01
利润总额	369,105.33	65,081.67
净利润	354,779.09	63,608.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管理层将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47,968.5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5,170.02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和1.24%，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2025年度，公司持续推进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并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要服务于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整机的垂直整合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2025年，公司继续秉持“精密零组件+智能硬件整机”的产品战略，聚焦于服务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积极推动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精密零组件和AI智能眼镜、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无线耳机、智能游戏主机、智能家居等新兴智能硬件业务的发展，同时持续加强在汽车电子领域内的业务拓展。在智能制造领域内，公司积极打造GPS歌尔制造体系，深度应用先进AI技术，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构建具有歌尔特色的面向未来的智能制造模式，不断夯实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5,016.96万元，同比减少4.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031.35万元，同比增长47.85%。2025年内，公司推动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优质产业资源，显著地增强了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产生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二、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构建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建立起将材料、结构、电子电路、软件算法、无线通讯、先进工艺、测试、自动化等多种技术融合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平台，通过跨领域技术集成，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系统化的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整机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声学、光学、微电子、无线通讯、精密制造、自动化等多学科领域中的优秀人才并加以培养，已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技术实力和丰富产品项目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并与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大学、中科院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开放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研发。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502,646.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21%。公司及子公司共申请专利2,677项，其中发明专利2,295项；获得专利授权1,769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390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7,549项（其中国外专利申请4,706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2,427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23,504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9,586项。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夯实内部治理基础，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董事会与管理层的换届工作，并优化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另一方面，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制度，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23个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及《舆情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与治理制度，助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股东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从制度层面对投资者回报提供有力保障。2025年，公司通过推动大股东增持股份、积极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增加分红频次与分红力度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43.9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6%，交易金额为10亿元。同时，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推出5-10亿元的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末，公司本次累计回购3,44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支付金额为9.50亿元。

在现金分红方面，2025年，公司发布并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现金分红共计10.36亿元。2026年，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业团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贯彻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公司配备专业团队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包括接待股东来访、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公司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问题，构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高效的沟通桥梁。

2025年，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度信息披露考评A级。公司未来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聚焦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提升股东回报，切实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提案9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高永岗先生、仇旻先生（已离任）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〇”表示选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eUkccqNI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13: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郄光彩女士、徐小凤女士、姜洪静女士为“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了“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郄光彩女士为“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